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投資預算議案；
建議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
續聘2020年核數師；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目錄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赤曉」	指	赤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集關連人士」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及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
「中集財務機構」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9），並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江蘇掛車幫租賃」	指	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1日，即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龍源投資」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健康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人壽保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深圳龍匯」	指	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象山華金的合夥人
「深圳龍源」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象山華金」 指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稱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 指 百分比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主席)

曾北華女士

王宇先生

劉東先生

陳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投資預算議案；

建議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

續聘2020年核數師；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的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0年投資預算議案；
- (4) 建議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
- (5) 續聘2020年核數師；
- (6) 2019年董事會報告；
- (7) 2019年監事會報告；
- (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 (9) 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1) 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決算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2) 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預期2020年度財政預算（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將控制在約人民幣1,829.2百萬元。

(3) 2020年投資預算議案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投資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和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除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3月25日發佈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公告外，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113.4百萬元，主要包括技術升級投資、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議，本年度內如需要更新投資預算，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約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進行審批。

(4) 建議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凡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接獲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獲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續聘2020年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2019年董事會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7) 2019年監事會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一年後或(b)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得的現金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存入在其中集財務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內。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ii)中集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間所訂立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存款服務的裨益

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而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就相關存款自中集財務機構取得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被限制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集財務機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中集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因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管理我們的資金，並將提高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將僅接受擁有在中國或其他地區提供存款服務所需必要牌照的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

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2020年
				(未經審計)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				
存款結餘	1,690,420	1,782,660	685,065	531,002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1,988	11,208	17,352	1,25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過往存款結餘；及(ii)本集團為減少存款結餘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從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我們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約為2.86%，本集團於中集金融機構的存款平均利率由2018年的0.65%上升至2019年的1.41%，主要是由於存款期限的差異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在0.455%至3.95%之間的存款利率；及根據人民銀行2年期定存（目前存款剩下的兩年年限）2.1%，2.86%屬較高水平。大體符合通行市場利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納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當考慮利息付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公平、合理且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財務主管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採納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

本集團並未與中集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控制與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a) 本集團將定期檢查其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結餘，以監控其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b) 倘結餘接近或預計超出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則將部分資金轉賬至其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存款結餘接近最高每日結餘限額，本集團亦將立即獲悉；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控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並就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d) 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公司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獲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約53.82%。因此，中集及中集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現時預期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為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集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物流及能源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空港裝備的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以及空港裝備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中集集團亦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及金融業務。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9) 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對外擔保方案，具體如下：

1. 本公司2020年度為下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信用擔保餘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2020年度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所屬經銷商及客戶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總額度為36億元人民幣的信用擔保，用於汽車銷售金融支持。
3. 本公司2020年度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下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信用擔保。
4. 本擔保方案有效期至2021年有關擔保的董事會決議簽署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每一項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且交易對手方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對外擔保事項訂立協議時，倘若被擔保方於彼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的通知規定的通知》（國函[2019]97號）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第1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相應調整及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第五條 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500.0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0,475.00 萬元。	第五條 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500.00萬元。
3.	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80,475.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5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0,367.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4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30,475.00萬股。</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u>股東大會</u>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9.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p>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分別獲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獲批准前，現行的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第1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建議相應調整及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u>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6.	<p>第一百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條 <u>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p>

除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規定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分別獲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獲批准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

(1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和酌情權，籍以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的需求發行新股，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逾於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1,080,000股內資股及563,920,000股H股組成。有待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般性授權後，及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逾240,216,000股內資股及112,78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1)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符合資格及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2日）。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之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此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通函第7至3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讚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豐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0年4月28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上市日期一年後或(b)上市後 貴公司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現金（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內。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董事會知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惟低於2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於 貴公司擁有約53.82%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關連人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現時預期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董事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亦為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集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往兩年，吾等獲委聘為中集集團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詳情可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及中集集團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ii)可能注資（詳情可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公告及中集集團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及(iii)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中集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該等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中集集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及中集集團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者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 貴集團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集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下文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變動 %	於6月30日		變動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9,367.0	24,168.2	24.8	11,279.4	12,605.1	11.8
— 銷售車輛業務	17,628.8	22,295.6	26.5	10,351.0	11,663.4	12.7
— 銷售零部件業務	1,381.6	1,488.2	7.7	725.5	796.4	9.8
— 其他	356.6	384.4	7.8	202.9	145.3	(28.4)
融資收入	73.6	85.7	16.4	44.0	41.4	(5.9)
年／期內利潤	1,011.5	1,232.0	21.8	653.4	827.5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0.8	2,617.0	(6.9)	2,031.0	2,173.5	7.0
資產淨額	7,009.4	7,947.7	13.4	7,341.0	8,262.7	12.6

誠如招股章程所摘錄，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及北美地區的銷售車輛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施工用專用車的市場需求增加，反映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積極發展；及(ii)關稅的預期增加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美國經濟狀況良好。貴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5百萬元或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帶來的毛利增加。

誠如2019年中報所摘錄，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於北美市場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整合供應鏈資源，乾貨廂式車和冷藏半掛車銷售實現增長；及(ii)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積極發展導致專用車需求量增長。貴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1百萬元或26.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帶來的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iii)主要因政府補助導致其他收益－淨額增加；(iv)主要因利息開支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淨額減少；及部分被(v)主要因折舊及上市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有關中集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物流及能源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空港裝備的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以及空港裝備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中集集團亦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及金融業務。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有關中集財務機構的資料

中集財務機構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集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集財務機構為經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監管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及批准文件，中集財務機構獲授權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i)對中集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股權投資；及(xiii)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確保貴集團將僅接受擁有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必要牌照的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

根據管理辦法，中集財務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多項財務比率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短期投資與權益的比例、長期投資與權益的比例及自有固定資產與權益的比例。經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中集財務機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國銀監會的財務比率要求）的記錄。

進行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自2010年2月起，貴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而中集財務機構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貴集團就相關存款自中集財務機構取得利息收入。吸儲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被限制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吸儲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集財務機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貴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中集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以逐案基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者；
- (b) 中集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其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因而能夠更好地預估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令貴集團能夠高效地管理其資金，並將提高貴集團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據董事確認，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貴公司可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選擇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另外，據中集財務機構確認，貴集團將按自願而非強制基準使用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集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特定服務。

吾等亦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有定價政策，並取得有關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於中集財務機構及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存款記錄。基於上述資料，據觀察，存款記錄及支持文件所示的利率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要求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ii)中集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吾等將 貴集團存入中集關連人士存款的利率與上述利率進行對比，注意到存款記錄及支持文件所示的利率並不遜於上述利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間所訂立者。

據董事告知，為確保股東利益， 貴公司就使用中集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財務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存款服務進行公允定價。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人員討論，並了解到財務管理部門員工知悉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及在進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亦已審閱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的過往金額及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9日 ／ 截至 2020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 機構的存款結餘	1,690,420	1,782,660	685,065	531,002
現金存款產生的 利息收入	11,988	11,208	17,352	1,25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貴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根據招股章程，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現金存款產生的估計利息收入的公告規定豁免。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存款的最高日結餘應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年度相似，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維持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水平。

有關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最高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過往結餘；及(ii)為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貴集團努力減少其存款結餘後釐定。

據董事告知，倘 貴集團日後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多現金存入獨立商業銀行，以確保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最高日結餘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為確保股東利益， 貴公司就使用中集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財務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尤其是，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核查其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結餘，以監測其賬戶及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吾等進一步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7月11日（即 貴公司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存款記錄摘要。吾等注意到於上述期間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平均日結餘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約85.4%（「過往使用率」）。此外，據觀察，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於上市後大幅減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1百萬元，證實了上市後 貴集團努力增強 貴集團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經考慮(i)存在內部控制政策規管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ii)相對較高的過往使用率；及(iii)上市後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減少，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最高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

有關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最高存款餘額的預期利率約2.86%釐定。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不同期限存款的利率釐定。吾等注意到上述預期利率約2.86%於中集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利率（0.455%至3.95%）範圍之內，視乎存款期限而定。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平均利率由2018年的0.65%升至2019年的1.41%，主要由於存款期限的不同。基於吾等對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7月11日（即 貴公司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存款記錄摘要的審閱， 貴集團的若干存款於該期間的利率最高為2.46%。據進一步觀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財務機構所提供活期存款及期限介乎一天至最長三年的存款的現行利率（介乎0.455%至3.95%）優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介乎0.35%至2.75%）及中國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介乎0.3%至2.75%），溢價介於約30%至50%。吾等認為，該等利率符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有關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平均利率上升；(ii)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存在溢價；及(iii)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關利率，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存款因預期利率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

- (i)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

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c)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第(ii)項及／或第(iii)項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中集關連人士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以供核數師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
- (vi) 貴公司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i) 倘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就此而言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董事總經理

伍啟邦
聯席董事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5,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201,080,000股內資股及563,920,000股H股。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身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倘適用於監事）。

(1)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內資股	99,037,500	好倉	8.25%	5.61%
王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75,877,500	好倉	6.32%	4.30%
曾北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75,877,500	好倉	6.32%	4.30%

附註：

- (1)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於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47.3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75,877,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於龍源投資（為深圳龍源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作於深圳龍源持有的23,1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王先生及曾女士各自於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26.3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亦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75,877,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類別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集	A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013,643	0.26% (附註2)
		王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0,000	0.02% (附註2)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類別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集安瑞科	普通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7,260,000 0.36% (附註3)
		王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附註3)
		曾北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80,000 0.01% (附註3)
江蘇掛車幫租賃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000,000 5.00%
		曾北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000,000 5.00%
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00,200 16.67%

附註：

1. 麥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麥伯良先生持有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593,643股已發行A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麥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自中集獲授予A股股票期權，分別涉及3,420,000股及300,000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8.06元行使，分別可於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及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2.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中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1,526,182,872股計算。
3.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中集安瑞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2,010,484,588股計算。

4. 曾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科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於2009年11月11日，曾北華女士自中集安瑞科獲授予普通股股票期權，涉及550,000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元行使，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間行使。於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曾北華女士已按行使價悉數行使其持有的550,000股中集安瑞科股票期權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270,000股中集安瑞科股票。
5.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曾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李先生及曾女士於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股份中分別擁有24%及12%的權益（當中曾女士為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等披露於江蘇掛車幫租賃擁有其5%股份權益。
6. 李貴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於深圳源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中擁有4.8%的權益，彼披露於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3.33%的股份）擁有其16.67%股份權益。

IV.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4,950,000	好倉	55.36%	37.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84,985,000	好倉	50.54%	16.15%
平安德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好倉	34.46%	23.4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平安金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好倉	34.46%	23.45%
平安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好倉	34.46%	23.45%
中集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284,985,000	好倉	50.54%	16.15%
上海太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330,000	好倉	21.01%	14.30%
赤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好倉	21.01%	14.30%
南山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好倉	21.01%	14.30%
台州太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1,602,500	好倉	13.45%	9.16%
平安人壽保險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好倉	13.45%	9.16%
平安健康合夥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好倉	13.45%	9.16%
深圳市思道科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好倉	13.45%	9.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 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好倉	13.45%	9.16%
象山華金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877,500	好倉	6.32%	4.30%
深圳龍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內資股	75,877,500	好倉	6.32%	4.30%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0,795,000	好倉	10.78%	3.44%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41%
山東玲瓏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41%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4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希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42,557,500	好倉	7.55%	2.41%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35,588,000	好倉	6.31%	2.02%

附註：

- (1)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平安德成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故其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故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赤曉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9.63%股權），故其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故南山集團亦被認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均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7.62%及38.33%股權），故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並於平安健康合夥企業持有46.59%股權，故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67%的股權，故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75,877,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王希成先生於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1%權益，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50.35%股權，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又為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均被視為於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由於王希成先生持有英誠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王希成先生亦被視作於英誠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伯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自1982年起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擔任中集總裁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集首席

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曾北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現時亦擔任原水資本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晟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掛車幫租賃的董事。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現為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9））非執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V.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麥伯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自1982年起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擔任中集總裁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曾北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現時亦擔任原水資本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晟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掛車幫租賃的董事。

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現為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9））非執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VI.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i)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合約自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及(b)合約隨董事各自任期屆滿而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各監事（劉洪慶先生、劉震環先生及李曉甫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6月25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了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李志敏女士。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的刊發日期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香港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公司章程；
3.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4.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5. 本通函所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
6.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同意書；及
7. 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預算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1)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2(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2(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2(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1)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28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28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擬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預期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